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射頻識別標籤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讀寫器」指在射頻通訊範圍內與射頻識別標籤進行通訊的無線電台；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 2 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射頻識別標籤」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無線電台；
以及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需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牌照以設置、維持、管有及使用附表中所描述的射頻識別標籤。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就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射頻識別標籤而批給持牌人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適合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而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須遵守及遵從電訊公約內所有與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射頻識別標籤相關的條文。
- 4.3 持牌人不得使用射頻識別標籤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4.4 持牌人不得使用射頻識別標籤作話音通訊。
- 4.5 持牌人不得使用射頻識別標籤發射任何無線電訊號，除非受正式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讀寫器所控制。

5. 干擾

- 5.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發牌或授權的電訊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的方式，設置、操作、維持及使用射頻識別標籤。
- 5.2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條件 5.1 所提及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須提供射頻識別標籤予電訊局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士作檢查及測試。
- 5.4 持牌人須留意，編配予射頻識別標籤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共同使用，因此不獲免受由其他電訊裝置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無線電設備造成的有害干擾的保障。

6. 技術準則

- 6.1 持牌人須確保經常使用完全符合附表中列明的技術準則的射頻識別標籤。

附表

射頻識別標籤

在本牌照中的射頻識別標籤，指由讀寫器透過雙向無線鏈路發出指示後向該讀寫器提供數據的無線電台。射頻識別標籤必須遵從局長依據該條例第 32D 條發出的 HKTA 1051 技術規格，並符合下列技術準則：

技術準則

頻帶：中心頻率 433.92 兆赫

最大佔用頻寬：500 千赫

功率上限：有效輻射功率 2.2 毫瓦特